## 新潤青峰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調閱辦法

111年3月13日 訂定

- 第 一 條 為保障社區公共安全,並兼顧住戶隱私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社區監視錄影系統,由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委會)委託 本社區管理服務人代為管理。
- 第 三 條 除本社區管理服務人因應管理需求外,其餘人員嚴禁進入監視 錄影系統管理區域,但經管委會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四 條 本社區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採數位方式儲存,可保三十日以內之 資料,逾期自動覆蓋。
- 第 五 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一、住戶或利害關係人發現疑似犯罪或其他違法之行為,確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之必要者,應先向警察機關報案,由警察人員至社區調閱或由報案人協同警察人員調閱。管理中心服務人員確認警察人員身分後,應協助其調閱並製作調閱紀錄。
  - 二、住戶自行調閱,應填具新潤青峰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申請書(附表),詳述申請調閱事由,經管委會兩名以上 委員准駁後,始得調閱。
  - 三、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時,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,經管理委員確認申請人身分後,全程陪同調閱。

四、調閱之內容除必要外,不得有翻拍、側錄、拷貝等行為。

- 第 六 條 經管委會核准同意調閱者,倘有與申請調閱事由不符者,管理 委員將逕行拒絕調閱。
- 第 七 條 調閱之內容不得任意對外公開,如發現有不當使用之情事,將 報請主管機關依法究責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潤青峰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聯絡電話	
申請人地址			
申請人身分	□ 區分所有權人	□ 承租人 □其	<b>共他:</b>
申請調閱事由			
調閱地點			
調閱時段	年 年	月 日 時 月 日 時	
申請日期:	年 月 日		
以下由管理委員會填寫(2 名以上同意,始通過申請)			
委員姓名	□ 同意調閱	<b>広</b> 回・	

委員姓名	<ul><li>□ 同意調閱</li><li>□ 不同意調閱,原因:</li></ul>
委員姓名	<ul><li>□ 同意調閱</li><li>□ 不同意調閱,原因:</li></ul>
委員姓名	<ul><li>□ 同意調閱</li><li>□ 不同意調閱,原因:</li></ul>

准駁日期: 年 月 日